

#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文件

校字〔2022〕33号

## 关于印发《南阳农业职业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校企合作工作，规范校企合作行为，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南阳农业职业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经学校审核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并严格遵照执行。





#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8〕1号）、《河南省教育厅等3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教职成〔2020〕529号）、《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职业院校校企合作办学和实习管理工作的办法（试行）〉的通知》（教职成〔2021〕392号）文件精神，规范和保障学校校企合作工作顺利开展，发挥企业在职业教育中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共同育人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企合作是职业教育的基本办学模式，是职业教育类型特征的鲜明体现，是推动区域经济发展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途径。学校校企合作工作立足南阳，面向全省，辐射全国，实施多元化办学模式，优化专业设置，从整体上提高学校的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科研工作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为企业技术升级以及区域经济发展服务。

**第三条** 开展校企合作应当坚持育人为本，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全面开展实质性职业教育教学活动，在科研、教学、生产等方面深度融合，全面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致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型人才；坚持依法实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作协议，保障合作各方的合法权益；坚持平等自愿，调动校企双方积极性，实现共同发展。

校企合作应紧紧围绕学校人才培养和地方支柱产业发展，根据学校的定位和发展需求，校企合作对象应满足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具备学校实践教学、实习实训基地的运行或基本设置条件。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 第四条 组织机构

(一)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党委书记、校长

成员：学校班子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企合作处

办公室主任：业务主管领导（兼）

办公室副主任：校企合作处负责人

办公室成员：校企合作处成员

(二) 校企合作监测评估小组

组长：业务主管校长（兼）

副组长：校企合作处处长

成员：纪委副书记、教务处处长、学生处处长、科研处处长、后勤处处长、国资处处长、招生就业处处长、财务处处长以及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

**第五条** 校企合作工作由校企合作处统筹协调，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 全面负责校企合作工作，制定校企合作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 监督校企合作项目的运行及管理；

(三) 负责组织审核各类校企合作协议以及校企合作的合同管理、统计、总结等工作；

(四) 组织对校企合作工作的考察、考核、评价，检查合作双方履约实施情况；

(五) 建立健全校企合作的各项管理制度，建立有效运行机制，构建适合学校实际情况的校企合作模式框架。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部门校企合作工作的开展、实施和总结。其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院（部）专业设置的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校企合作年度计划和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 开展校企合作调研与合作事项的洽谈，起草和修改校企合作协议、实施方案，并参与完成校企合作协议签订的相关工作；

(三) 负责校企合作过程的具体组织和管理工作；

(四) 按学校要求，组织专业教师到合作企业实践锻炼和聘请企业人员作为兼职教师等交流活动；

(五) 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校企合作模式，做好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和产教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工作，并做好本部门年度校企合作工作的统计、总结和推广工作；

(六) 配合校企合作处做好校企联系交流、校企合作年度效益评价和年度考核工作。

### **第三章 校企合作要求**

**第七条** 在开展校企合作工作的过程中，应遵循以下要求：

### （一）校企合作范围

学校与政府、行业、企业等在产业学院共建、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践实训教学基地建设、技术研发与服务、职业培训、实习就业、创新创业等领域开展合作。

校企合作要紧紧围绕人才培养，能有效促进教学、科研水平的提升。通过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充分发挥学校的办学、专业、人才培养等优势和行业、企业的技术人才资源、生产经营场所、生产设备等优势，共同构建校企命运共同体、多元育人平台，深化产教融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满足社会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

### （二）校企合作的条件

围绕区域经济支柱产业、特色产业，校企合作的企业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实体企业（不含教育中介企业），主营业务与拟合作专业具有较高的契合度，管理规范，无违法失信记录，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较好的业绩，具有较高的合作诚信度并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具备校企合作相应的场地、人员、岗位、制度等教育教学方面的条件和能力。同时不能具有以下情形中的任何一条：

- （1）含有国家或行业协会明令禁止的设备、材料、工艺、技术；
- （2）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教育培训机构、中介机构或其他不适合合作的单位等；
- （3）存在违法、失信、偷税漏税、重大经济纠纷等经营异常现象；
- （4）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校企合作的类型及审批

**第八条** 校企合作实行审批制度。在与企业相互考察磋商的基础上，确定合作具体事宜，撰写考察报告，报学校审批。

**（一）校企合作类型**

**1. 共建产业学院**

学校与政府、行业、协会、企业共同举办混合所有制产业学院或实践教学基地，原则上年均入驻学生 50 人以上，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实行多元育人模式；积极创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省级示范性产业学院。

**2. 共建实训基地**

合作单位参与校内实训基地建设，合作期内投入资金（资产）累计总量在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合作期内至少完成 1 个实训基地建设；

**3. 实习、就业基地**

在合作单位建立的长期稳定的实习、就业基地，接纳一定规模的学生实习、就业，但严禁将学生作为“廉价劳动力”非法创收牟利，企业捐赠的货币或设备由学校统一接收和支配，校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支配。

接纳学生实习的合作企业，必须按照《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21〕4号）和河南省教育厅《进一步加强职业院校校企合作办学和实习管理工作的办法（试行）的通知》（教职成〔2021〕392号）要求执行，并按要求完成河南省职业院校实习备案系统的备案工作。

**4. 订单培养、专业共建**

根据企业需求实行订单培养，在生源组织、专业共建、人才培养、教育教学、学生管理、实习就业等方面与学校深度融合的企业。

#### 5. 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

学校在企业设立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定期派教师到企业实践，提高教师的实践能力。

#### 6. 河南省乡村振兴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和专业示范点。

与各级政府以及各类企事业单位共建乡村振兴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利用专业优势结合当地产业优势打造乡村振兴专业示范点。

### （二）审批

#### 1. 考察拟合作企业，提出合作申请

校内合作单位提出合作申请，填写《南阳农业职业学院校企合作意向申请书》，报校企合作处办理审批备案手续。校企合作处及时组织相关单位组成考察团，对拟合作企业进行实地考察。

#### 2. 审批

校企合作审批权在学校党委。由校企合作处负责将校企合作事项及审核后的合作协议上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提请学校党委会审批并对外公开。

#### 3. 协议签订

学校党委会审批后，合作协议由校企合作处提请学校领导签字、盖章、存档，校内合作单位按协议执行。

## 第五章 校企合作管理

第九条 批准后的校企合作项目，运作周期原则上不超过5年，超过5年需重新申报。



**第十条** 校企合作协议书（合同）书（含纸质、电子版）由校企合作处存档备案。

**第十一条** 校企共建校内实习实训基地（研发中心），应向学校提供企业设备清单，明晰双方产权关系和使用权限，根据协议纳入学校固定资产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校企合作获得的产、学、研成果（包括专利、技术、产品、论著等），应按贡献大小分割产权并签署合作双方名称，系双方共同共有，并纳入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范围。

**第十三条** 校企合作启动后，校企合作监测评估小组根据合作的预期目标和工作内容，会同学校有关部门，通过现场查看、听取汇报、个别走访等形式，对合作的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协调处理有关问题。

**第十四条** 校企合作在实施过程中的各种档案资料（含图片、音像资料），由二级学院负责收集、整理，并按项目整理归档，及时报送校企合作处。

## **第六章 校企合作监管**

**第十五条** 校企合作将实行年度考核制度。校企合作监测评估小组按年度对校企合作协议书条款履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各校内合作单位每年末参照考核要求上报校企合作工作总结与评价表，总结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

**第十六条** 校企合作监测评估小组通过不定期考察，结合学生评价对校企合作进行监督，对不符合要求的合作项目提出及时整改要

求，对不能按协议完成或造成不良后果的合作项目，经双方协商后予以解除，后果严重的，直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校企合作中签订的协议，按照校企合作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对不签协议、未经批准私自签订协议或以校企合作的名义利用学校资源谋取利益的，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校企合作中属于学校的固定资产，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按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统一办理入账手续和管理；合作终止后，企业所投资产按协议规定归学校所有的，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 **第七章 明确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校企合作工作应遵循以下规定：

1. 在确定拟合作的企业前，要认真考察合作企业的主营业务、规模、诚信、社会责任、管理水平等情况，根据考察结果由学校按照议事决策有关规定研究决定是否开展合作，确定合作的要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建立退出机制，对违规违纪违法企业，立即终止合作关系。

2. 校企合作过程中，各院系要承担教学管理、实习管理、师资管理、学生管理和安全管理等方面的主体责任；同时要监督合作企业按协议内容履行职责，履责不到位的，要报请学校解除合作关系。

3. 鼓励与行业龙头企业、有关部门公布的产教融合型企业开展深度合作。禁止与未取得相关经营许可、受到行政处罚、严重违法失信的企业开展校企合作。

4. 院系和企业不得以推荐就业、安排岗位、保证收入等不实承诺向学生宣传、推荐校企合作项目。

5. 院系和企业在校企合作过程中不得损害学校、学生、企业等合法权益。

6. 院系要扛牢安全稳定主体责任，切实维护学生合法权益，认真研究、依法依规妥善解决好校企合作过程出现的学生投诉、举报、信访等问题，坚决杜绝回避问题、上交矛盾、推诿扯皮、相互推脱等现象。

#### 第二十条 学生实习管理工作应遵循以下规定：

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职业院校正常实习活动，严禁将学生作为“廉价劳动力”非法创收牟利。

2. 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强制职业学校安排学生到指定单位实习，不得安排未满 16 周岁学生参加实习，不得安排一年级学生参加除认识实习外的实习活动。

3. 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安排未经实习培训的学生参加实习，不得安排未经培训的指导教师、实习单位相关人员参与实习指导工作，不得向学生另行收取或从学生实习报酬中抵扣保险费用。

4. 实习企业、学校和学生（监护人）等三方以外与实习无关的单位不得参与签订实习协议。

5. 除按规定程序批准、备案外，不得组织中职学生跨省实习，不得安排学生从事较高安全风险岗位实习。职业院校和实习企业不得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不得强制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

6. 不得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不得安排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

从事的劳动，不得安排学生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严禁安排学生从事超强度劳动。

7. 严禁向学生违规收取实习实训费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就业服务费和其他任何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以物品或其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形式的实习报酬，不得扣押学生居民身份证，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

8. 各院系和实习单位不得简单套用实习单位考勤制度，不得对学生简单套用员工标准进行考核。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所有校企合作都需参照此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企合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南阳农业职业学院校企合作意向申请书

附件

##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校企合作意向申请书

合作院系			
合作企业全称			
合作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校企合作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学院 <input type="checkbox"/> 实习实训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创业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工学交替 <input type="checkbox"/> 订单培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合作目的及内容			
预期成果			
企业拟投入资金、 场地或设备		学校拟投入 资金或设备	
合作院系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校企合作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业务校长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

2022年4月6日印发

(共印40份)

